

证券代码：835126

证券简称：金版文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6月27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6月11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涿州市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收到涿州市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冀0681执821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涿州市京南印刷厂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根据涿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冀 0681 民初 5588 号法律文书，原告涿州市京南印刷厂（下称“原告”）和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告”）之间存在合作关系。2023 年、2024 年，原告应被告订单要求完成书籍印刷并向被告供应。2025 年 3 月 11 日，经原被告双方对账结算，确认在此期间发生货款总金额为 3409148.83 元，被告合计已支付 501823 元，仍欠原告 2907325.83 元。

2025 年 3 月 11 日，原告涿州市京南印刷厂给被告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送了《对账函》一份，内容为：感谢贵公司一直以来对原告的支持与信赖！为了双方更好的长期合作，利于以后彼此共同发展，现特与贵公司进行对账，下列数据出自我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盖章证明。感谢合作！合计应付款总金额为 2907325.83 元。收到此对账单后请确认，如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告知有误，即视为收件人默认该对账单内容准确无误，所欠款项无异议。该《对账函》以上“数据证明无误”贵公司盖章签字”落款处盖有被告的公章。

2025 年 4 月 2 日，深圳市金版文化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代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 5 万元。原告认可被告尚欠原告的金额为 2857325.83 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款 2907325.8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2907325.83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 （2）诉讼费、保全费、诉责保险费由被告负担。

2. 事实与理由：

原被告之间存在合作关系。2023 年、2024 年，原告应被告订单要求完成书籍印刷并向被告供应。2025 年 3 月 11 日，经原被告双方对账结算，确认在此期间发生货款总金额为 3409148.83 元，被告合计已支付 501823 元，仍欠原告 2907325.83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根据河北省涿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冀 0681 民初 5588 号确定义务：

（一）被告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涿州市京南印刷厂支付欠款 2,857,325.83 元；

（二）被告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涿州市京南印刷厂支付上述欠款的逾期付款利息（该利息以 2,857,325.83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利率按 3%/年计算）；

（三）被告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涿州市京南印刷厂支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 5,814.65 元；

（四）驳回原告涿州市京南印刷厂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059 元，由原告涿州市京南印刷厂负担 354 元，由被告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970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0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收到涿州市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冀 0681 执 821 号：关于申请执行人涿州京南印刷厂与被执行人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涿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冀 0681 民初 5588 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涿州京南印刷厂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的规定，本院决定：限你（单位）即日履行下列义务：

1.立即向涿州京南印刷厂支付欠款 2857325.83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该利息以 2857325.83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利率按 3%/年计算）；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负担本案执行费 30973.26 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均正常开展。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判决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此次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

后续，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省涿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冀 0681 民初 5588 号

涿州市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冀 0681 执 821 号

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